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	
基金主代码	003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3,738,473.08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瑞A	万家鑫瑞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18	0035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1.16份	1,983,737,741.9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模型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债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会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日主开发的应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券种,以尽量获取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存处策略,债券资产在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分析,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收益率类别或交收类证券(现金,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别之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其次,本组合标在期限结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lanjian@wjasset.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388000	95561
传真		021-38909627	021-621160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万家鑫瑞A	万家鑫瑞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0	41,717,148.19
本期利润	28.06	79,289,645.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8	0.04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4%	3.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4	0.04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6.19	2,086,583,727.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5	1.051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鑫瑞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2%	0.05%	0.67%	0.06%	0.05%	-0.01%
过去三个月	1.18%	0.09%	2.16%	0.10%	-0.31%	-0.01%
过去六个月	3.74%	0.07%	4.26%	0.08%	-0.61%	-0.01%
过去一年	4.74%	0.06%	4.21%	0.07%	0.5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6%	0.06%	5.26%	0.07%	-0.39%	-0.02%

万家鑫瑞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6%	0.05%	0.67%	0.06%	0.09%	-0.01%
过去三个月	1.95%	0.09%	2.16%	0.10%	-0.21%	-0.01%
过去六个月	3.95%	0.07%	4.26%	0.08%	-0.40%	-0.01%
过去一年	5.18%	0.06%	4.21%	0.07%	0.9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43%	0.06%	5.26%	0.07%	0.0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7年6月7日成立,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和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五十九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欣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佳昀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纯债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6月29日	-	7年	2011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财达证券工作,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理助理岗位。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平安证券工作,担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岗位。2017年4月进入我公司工作。
高翰昆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欣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7日	-	9年	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地产公司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过去几年中最主要的融资者,在严格监管的背景下,这两者的融资渠道被封堵,导致全社会融资需求显著下降。在数据上我们看到,截止6月底,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速仅为9.7%,创下 2002年有历史记录以来最低水平。6月末M2同比增长8.0%,处于历史最低水平附近。

融资需求下降叠加贸易战带来的外需不确定和产业政策不确定增强,导致经济下行担忧加剧,央行政策态度由中性偏紧转向中性偏松。今年以来在4月和6月连续两次降准,对流动性的措辞由“合理稳定”转向“合理充裕”。

市场风险偏好情绪下降,呈现股熊债牛的格局。利率中枢显著下行,3m国有股份行存单的高点由去年12月的5.3%,降到今年3月份的4.8%,再降低到今年6月份的4.55%。10年国开收益率从5.14%下降100bp到4.14%。股票市场显著回调,中证500指数半年累计下跌16%,指数绝对水平回到2014年上一轮牛市起点。

本基金在二季度适度拉长了久期,加大了中长久期利率债配置。继续配置高评级高YTM转债,规避了市场信用风险和股市下跌风险。基金净值稳健上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鑫瑞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5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4%;截至本报告期末万家鑫瑞E基金份额净值为1.051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2018年下半年,紧信用、宽货币的格局将继续延续,利率中枢将继续阶梯式下行,季末时点资金紧张的程度将逐渐弱化,市场从“负债荒”转向“资产荒”。

我们同时注意到,央行宽松货币也面临人民币贬值压力和大宗商品价格上升的制约,难以重回过往大水漫灌的局面。短期内还看不到从数量型宽松转向价格型宽松。公开市场利率调降概率较小,市场短期利率底部仍然扎实。

目前权益市场估值水平处于历史低位,进一步下降空间有限。经济结构改革将进一步释放活力,总量增速平稳的情况下企业经济效益提升。权益市场将步入底部区间。

在2018年下半年,我们将继续保持较长久期,配置中高评级中等久期纯债,保持较高杠杆水平。同时也会关注贸易战动向和风险偏好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为大类资产的轮动做好准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 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29,570.07	1,282,856.4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4,892.05	3,78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6,878,000.00	1,974,308,16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76,878,000.00	1,974,308,1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920,131.8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3,736,534.05	23,701,191.6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31,748,996.17	2,007,216,12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4,799,427.6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1,196.56	511,371.45
应付托管费	170,398.85	170,457.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040.17	17,046.01
应付交易费用	49,624.10	37,321.59
应交税费	131,492.15	-
应付利息	124,185.0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0,468.60	185,000.00
负债合计	746,164,503.01	923,196.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83,738,569.09	1,983,738,569.09
未分配利润	101,846,020.08	22,566,34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584,493.16	2,006,294,93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1,748,996.17	2,007,216,129.3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万家鑫瑞A基金份额净值1.0465元,基金份额总额731.16份;万家鑫瑞E基金份额净值1.0513元, 基金份额总额1983737741.92份。万家鑫瑞份额总额合计为1983738473.0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2,721,758.59	666,973.16
1.利息收入	50,681,196.66	666,973.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169.89	480,112.94
债券利息收入	50,530,703.16	1,981.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313.61	184,878.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68,060.2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68,060.2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72,511.68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3,432,084.72	79,021.35
1.管理人报酬	3,042,468.00	47,322.69
2.托管费	1,014,156.00	15,774.19
3.销售服务费	101,417.36	15,774.37
4.交易费用	15,209.67	150.00
5.利息支出	8,971,403.2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971,403.23	-
6.税金及附加	79,592.31	-
7.其他费用	207,838.1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289,673.87	587,952.0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89,673.87	587,952.0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3,738,569.09	22,566,349.01	2,006,294,933.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9,289,673.87	79,289,673.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01	-2.80	-113.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11.01	-2.80	-113.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3,738,473.08	101,846,020.08	2,085,584,493.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041,377.88	-	250,041,377.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7,952.01	587,952.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041,377.88	587,952.01	250,629,329.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方一天_____ _____李杰_____ _____陈广益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6]2039号文《关于准予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778298_B1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50,005,376.27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6,001.61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50,041,377.88元,折合250,041,377.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和权证,但可参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可交换债券换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关联方席位进行交易。

6.4.9.1 关联方报酬

6.4.9.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42,468.00	47,322.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0.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9.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4,156.99	15,774.1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